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峰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峰葦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沈峰葦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貿然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施用毒品及駕駛車輛之種類、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於111年甫因類似性質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K盤1個，衡諸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行為，而非持有毒

品純質淨重逾量等相關毒品犯罪，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317號

被 告 沈峰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詎沈峰葦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0月14日0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之屏東公園內，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6日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40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民族

01 路與和平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未在停止線內停等紅燈而為
02 警攔查，當場扣得沈峰葦所有之K盤1個及愷他命1包（毛重
03 1.88公克），因而經警徵得沈峰葦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
04 果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其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112n
05 g/mL，愷他命濃度達191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06 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始悉
07 上情。

0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峰葦坦承不諱，且有刑事警察局
11 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
12 號：0000000U171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
13 涉嫌人尿液（毛髮）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屏東縣檢驗中心
14 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2225）、刑法第185條之3第
15 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現場蒐證照片附卷可稽及K
16 盤1個、愷他命1包扣案足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吳文書